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105
臺北市南京東路5段171號5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
會全國聯合會

地址：11010 臺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陳先生
聯絡電話：(02)87897601
傳真：(02)87897584

行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3月8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0990008858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九
3/18

主旨：檢送99年1月29日研商「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品質提升方
案」座談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內政部、交通部、經濟部、國防部、教育部、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
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考選部、臺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工程
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工程技術
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台中縣工程技術顧問
商業同業公會、台北縣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
同業公會、新竹縣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台灣中小工程技術顧問企業協
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中華民國結構
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
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
民國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
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台灣省大地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營造工
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中小型
營造業協會

副本：本會主任委員室、陳副主任委員室、主任秘書室、企劃處、工程管理處、中央
採購稽核小組、技術處(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元 良 鏞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會議名稱：研商「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品質提升方案」座談會議

貳、會議時間：99年1月29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參、會議地點：本會第1會議室

肆、主持人：范主任委員良銹（吳主任秘書國安代）

伍、出席人：（如後附簽到表）

陸、記錄：陳聿甫

柒、會議緣由：略

捌、議題討論各單位意見：

一、台灣中小工程技術顧問企業協會

1. 建議將工程顧問業分大、中、小型公司之等級，可考慮依資本額、技師人數、員工、營業額...等分類，針對工程規模限定資格競標，避免以大吃小、中小型公司透過關係承攬大工程等亂象，降低工程品質。
2. 建議重新審查採購評選委員專業能力，依經驗或學歷考試等來規範專業資格。
3. 工程技術顧問業始能承攬之技術服務業務，建議應限制學會、公會、學校、技服財團法人等不得承攬，否則將打擊合法業者。

二、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 建議公共工程建立規劃設計案之審查制度，以提升設計品質及避免綁標。
2. 審查時應給付合理之費用，不宜不論工程大小一律二千元，應按工程大小建立合理的費率。
3. 工程監造服務費率建議一律改為人月制度。

三、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

1. 有關工程會推動「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品質提升方案」之積極精神，本公司一向予以肯定及支持。
2. 有關本方案之具體措施作法提供意見如下：
(1)合理採購環境（次編號-環1）：現有工程會所頒之「最近三年

表現優良廠商名單一覽表」建議改為「優良廠商名單一覽表」內容僅限公共工程金質獎獲獎廠商，且應追溯自首屆開始登錄，排除其他部會機關頒獎部分，建立其權威性及榮譽感，以供各機關參採。

(2)採用採購契約範本（次編號-專1）：現有工程會訂頒之「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建議檢討予以精簡，並兼顧平等原則，明訂雙方之權利義務。

(3)建立地方政府專業審查機制（次編號-專3）：原定期程為100年12月底完成，建議提早於99年12月底完成。

四、中華民國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 本公司支持工程會與考試院二階段技師考試的改革建議與努力，有關考試院改革技師考試，將採用二階段考試之緣由，係考選部於台灣科技大學辦理之座談會中，各專家學者之共識建議，並非憑空創造。
2. 希望工程會對於法令修改的意見諮詢能秉持公平原則，技師與建築師一視同仁比照辦理。
3. 部分曾獲工程會金質獎之廠商也有被刊登不良廠商之情形，因此應記錄歷史長期紀錄。
4. 部分評選或審查委員的專長不一定和標案性質相符合，而且委員有權無責，應整體檢討。
5. 各單位資深之退休人員為工程界之寶貴資產，應善用之。

五、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 本方案中各項措施執行至辦理期限時，建議可通知各公會辦理成果。
2. 各機關招標時之規定可能有違反契約範本情形，如機關不採用工程會訂定之契約範本時，應如何因應。

六、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 合理採購環境（次編號一環1）：建議招標公告之計畫預算不應於廠商獲優先議價權時再訂定底標，因廠商所提服務建議書係依

其公告預算來研擬工作內容，為何還要壓低廠商的服務成本，若非要訂定底價，請說明其如何訂定，及其減價的標準何在。

2. 技術服務報酬合理化（次編號一環 2）：建議將技服廠商按雇用人員、營業資本額或業績經驗等方式分級，避免搶標的現象。
3. 改進技師考試制度（次編號一環 3）：反對二階段考試制度之實施，應著重在執業證照發放及招標計畫案的規範，以避免無執業證照的廠商如學術研究單位、非工程顧問機構來投標，同時也能強調技師證照借牌的弊病。
4. 檢討技師相關法制規範（次編號一環 4）：建議技師簽證應以技師科別來規範簽證項目，及可承攬之業務範圍。
5. 提升產業國際競爭力（次編號一環 5）：關於提升工程相關產業國際競爭力政策白皮書中，建議推行與國外公司合作機制，或各業的策略聯盟或與 NPO 組織合作到國外作外交援助計畫。
6. 建立地方政府專業審查機制（次編號一專 3）：建議應將技師公會代表納入政府採購之評選委員之一，同時應把委辦計畫單位之計畫執行力納入評審績效項目。
7. 另建議工程公會能為國內服務業爭取減降營業稅之稅率，以利服務業發展方案之推動，及營造廠商之執業環境。

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 本公司對本方案表示肯定與支持。
2. 技師事務所修改名稱時，其業績延用應加以限制，避免業績被冒用。
3. 規劃設計評選作業，應視工程性質對評審委員比例就專業性做合理分配；服務建議書簡報時，就技師是否到場應列入評分重點。
4. 工程品質查核時，應要求技師親自到場。

八、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 本公司支持本方案之推動。
2. 技服辦法已調升規劃設計、監造費之費率上限，建議如非可歸責於監造單位之工期展延，亦應依其工期比率增加服務費用。

- 支持機關採最有利標辦理技術服務案件之評選，建議廠商如取得金質獎時可予以加分，以評選優良廠商。

九、台灣省大地工程技師公會

- 建立地方政府專業審查機制（次編號一專3）：目前縣級及鄉鎮機關均有來函要求公會派員參加工程設計審查，其中縣級政府尚能把關，鄉鎮等地方機關審查時則多流於形式，應先要求各級政府在100年12月前應改進現行審查方式。
- 技術服務報酬合理化（次編號一環2）：技術服務費率調升10%為上限應屬合宜，另建議應規定合理下限費率，以防止惡性競爭。
- 執行公共工程品質查核改進措施（次編號一管3）及建立技術服務廠商履約績效評鑑及履歷機制（次編號一管4）：目前工程會因應主管範圍以技師及顧管條例之顧問公司為考核及懲處，但對工程品質包括施工廠商則以金質獎為表揚方式，對應管制因非屬其主管範圍而無一併考核及懲處，應一併整體考量。
- 採用標準技術規範（次編號一專2）：技術規範應先推廣再規定執行，尤其技術規範包括製圖規範之推廣。

十、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有關技服辦法技術服務費率現行提高10%之規定，建議能提升至15%。
- 政府採購法對建築師是一個夢魘，建築設計是一種創意產業，許多年輕建築師參與公共建築案件後，都於市場上消失，建築師於規劃設計監造之權責包山包海，甚至品管及勞安人員都要建築師負責，現行服務費用仍太低。
- 應考量評選委員之公平性。
- 應改善履約爭議調解制度。
- 希望工程會能與建築師公會全聯會定期座談。

十一、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及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營造業是依「設計圖說施工」之代工行業，若業主能提供更周延完整、可行之設計圖說，就可以減少工程爭議。對工程會提升公共工程設計品質努力，深感敬佩，提供以下建言：

1. 重新檢視「專家學者」名單提高其門檻，增加工程機關（構）現職人員比例，對現職人員參加評選應予以鼓勵，而評選及審查委員之產生，應有更合理機制。
2. 辦理工程機關各級主管應有專業資格限制並經訓練合格。
3. 各工程機關招標之書圖應全面數位化。
4. 國家重大公共工程計畫，應有完整評估、規劃，再行核定。
5. 設計單位提供基本設計後，多鼓勵採用統包最有利標決標（由 OEM 轉型為 ODM）。
6. 機關辦理公共工程常為配合政策或選舉，不合理的壓縮工期，導致承商常因配合趕工而影響工程品質，亦增加工安問題，建請技術服務專業團體應秉持原設計理念規劃合理工期並堅持之。
7. 工程在規劃設計時就應該交給有經驗之技術服務專業團體辦理，並應給付合理之服務費用。該做的調查及鑽探不能省，方能減少日後的變更設計影響工程品質。
8. 建議主辦機關於施工預算編製時，減少以一式編列項目，尤其環保工安、交通維持等工項，以一式包山包海的編列，最後犧牲的總是施工品質。
9. 剩餘土石方棄運部分，希望主辦機關能配合營建署暨土石方公會所推動之 GPS 及遠方監控系統，依實際情形編列合理單價，確保剩餘土石方處理之品質。

十二、 社團法人臺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

1.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應以有預算支付為前提，但部分縣市機關卻發生延誤發放工程款之情形，且營造廠商申訴無門。
2. 對於不合理之建材規格限制，建議成立單一窗口鑑定，使營造廠商可透過該公正第三鑑定單位提出申訴；另營造廠商有施工工期之壓力，如發生爭議，工期計算上常不利於營造業，因此亟需建

立單一鑑定窗口，能明快、公正解決問題。

3. 部分縣市政府所屬學校教育單位，因人力不足或無工程專業人員，竟由工友擔任工程承辦人員，可能在工程管理上出現問題。
4. 利潤合理化部分，技術服務費率已有調升，但營造業之利潤編列部分，目前為工程管理費加利潤只有 4%，嚴重偏低。
5. 最有利標推行之立意很好，但實務上仍有發生評選委員不公情形，部分廠商常透過關係專門爭取最有利標之標案。
6. 建議 PCCES 系統需做更新，以利營造業主管理上更有效率。

主席回應：

1. 關於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對於政府採購法所提意見部分：有關政府採購法係為因應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參酌世界貿易組織之政府採購協定之規定及其他國家之作法而訂定，屬於與國際接軌之作法，制度上沒有問題；現在國內因採購發生之相關招標或履約之爭議，多屬人為因素等執行面問題，為導正採購環境，如各界發現機關或廠商有任何違反採購法之行為，歡迎向權管機關檢舉；另如對於政府採購法之法制面有相關修正意見，也歡迎提供具體建議，本會將予以參採。
2. 關於社團法人臺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反映地方政府常發生延遲撥付工程款之問題部分：可能係地方政府財政調度欠佳，惟依地方制度法之自主原則本會無法直接介入，建議除應逕向地方政府反映外，本會將於爾後涉及地方政府之建設座談或施工查核階段予以宣導，避免發生延遲付款。
3. 關於相關公會對於評選制度或評選委員所提意見部分：現行機關辦理評選案件，本會「最有利標標案管理系統」對於評選程序有異常情形者已設警示機制予以控管與稽核，至於機關遴選評選委員制度，本會除建置專家學者資料庫提供機關依工程類型遴選外，已開放各機關經簽報首長同意後，可自行遴選適合之評選委員，其考量在於機關首長應為採購案負責；另有關評選委員之遴選，部分單位表示常發生其專業與標案屬性不同之情形，此涉及不

同專業領域可能較能提供較寬廣的角度思考，例如工程類之採購或促參案件常發生財務或法制上之問題，因此如能慎選並納入不同領域之委員，而非僅工程專業之委員，不見得不好。

4. 關於台灣省大地工程技師公會建議訂定技服辦法建造費用百分比法之下限部分：因各機關辦理採購案件之性質差異很大，可能有部分技術服務採購案本就可採較低建造費用百分比辦理，因此不宜強制規定。另低價搶標非以設定下限值為解決之道。
5. 關於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及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對於本會辦理金質獎所提相關意見部分：因金質獎係每年辦理一次，評選係採單一個案，因此得獎廠商雖列為優良廠商，但無法保證該廠商永久保持相同之服務水準，因此獎勵時間僅以1年為限，即得獎者自頒獎之次年1月1日起1年內，其應繳納之押標金、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金額得予減收；入圍者自頒獎之次年1月1日起半年內，其應繳納之押標金、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金額得予減收，另如該廠商於獎勵期限內因有不良紀錄，經機關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者，將立即撤消其得獎資格與獎勵。
6. 關於台灣中小工程技術顧問企業協會及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建議應將技服廠商分級之部分：目前本會統計各類技術服務廠商具有技師超過10人以上者只占2.8%，其餘屬中小型之技術服務廠商占97.2%，因此大型技術服務廠商只占一小部分，已不適合再予分級。若針對不同等級之廠商限定其參與採購案之規模，恐造成不當限制競爭之情形，現階段已針對業務異常之廠商進行查察，促使服務品質不佳的廠商必須改善體質，避免劣幣逐良幣之情形。
7. 關於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及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對於履約爭議調解制度所提意見部分：目前履約爭議常發生之原因，多偏重執行面的疑義，除機關人員保守作為外，雖本會已核頒施工

規範契約範本，惟部分機關仍依其慣用之契約文件，致部分契約規定不合理，或額外附加之條件訂定不清所致。但現階段調解之機制可使機關及廠商有協調之空間，雖然調解制度不可能讓雙方都滿意，但已儘量朝公平客觀、雙方可接受之方式辦理。

8. 本會已建議機關辦理監造案件時，視其案件特性及需要，儘量使用服務成本加公費法，反映實際成本，訂定合理監造費用。
9. 本會針對低標搶標之情形，已研擬廠商標價低於底價某一比例時，視為不合格標，並已送立法院修法中，現階段正研訂行政規則，若搶標之結果，最低標低於底價某一比例時，必須提出與工程成本降低有關之說明，經機關審核同意後才予決標，而非僅以繳納差額保證金作為決標之前提，本作法已進入法制程序，俟確認後即公布實施。
10. 本會於農曆年後將辦理全國各區巡迴座談，各縣市政府如有任何意見，可於座談會面對面討論。

十三、 內政部

1. 工程會是公共工程主管機關，有關合理採購環境部分，應符合市場機制，例如以技術服務案件決標比率折數去統計，並分工程類別或將技術服務廠商分類。
2. 將技術服務履約績效評鑑之內容資訊化，提供機關參考，是相當有意義的作法。

十四、 交通部

本部對於本方案予以支持與重視。

十五、 交通部公路總局

1. 採用標準技術規範（次編號一專2）：有關採用工程會訂頒各項契約範本之規定，建議改為參考工程會訂頒之契約範本並依各機關各自需求及工作內容增刪契約條文，以符實際之需求。不宜強制規定完全遵照工程會契約範本內容。
2. 建立地方政府專業審查機制（次編號一專3）：規劃設計成果應委託專家學者或專業團體、技師公會審查部分，建議專家學者部

分應刪除，因成果屬實務工作，一般專家學者對實務之意見恐不及專業團體或技師公會務實，其意見亦可能推翻全盤作業，造成機關困擾。

3. 依法對業者進行業務檢查（次編號一管2）：技師平均每人每年承攬技術服務案件數量30件以上，監造數量60件以上方檢查輔導，是否太寬鬆？且如技師同時承攬技術服務案件及監造案件又應如何計算，建議詳細說明。

主席回應：

本會係基於採購法之中央主管機關權責，秉工程專業及公平合理原則研訂各類契約範本供各機關參酌，另地方政府針對技術服務成果之審查亦可自行訂定其專家學者資料庫，請技師公會協助審查也是很好的方式，機關均可依其需要自訂。

十六、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

有關建立地方政府專業審查機制（次編號一專3）：應配合各技師公會之人力及其素質辦理，以提高審查案件之品質。

十七、經濟部

本部贊成本方案之執行。

十八、經濟部國營會

現行施工查核扣點機制，如規劃設計單位與監造單位不同，無法將規劃設計單位扣點，建議增訂設計單位可單獨扣點之機制。

十九、教育部

學校較無工程專業人員，建議針對學校單位增辦教育訓練課程。

二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本署支持本方案之推動。

二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 以本會委託小型技術服務案件類型，一個廠商承攬30件甚至50件都不算多，建議可訂定單一個案之廠商逾期日數之上限，或以發包金額限制廠商承攬量，作為定義案量異常廠商之參考。

2. 現行政府辦理採購之爭議多起因於業務人員不了解採購之相關規定，出現業務單位與採購單位雙方介面的問題，建議可多對業務人員進行採購之教育訓練。

二十二、 考選部

1. 去(98)年 10 月本部已成立技師考試改進推動委員會，分試考試為主要之討論重點，本部積極辦理中。
2. 建立教、考、訓、用結合之完整考選制度，提升專技人員素質，須由產官學界共同努力方得達成，本部將持續與工程會共同努力推動執行。

二十三、 臺北市政府

1. 「改善執業環境」策略：合理採購環境（次編號一環 1）部分，有關技術服務廠商承攬能量異常警示機制供各機關參考，建議可納入技術服務廠商之評選，將執行機制明確化；另機關辦理技術服務採購評選時，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可將廠商履行中契約總量情形納入投標廠商資格或評選項目，惟因廠商可能隱瞞且機關無從確實查證，故實務上難以執行，建議宜有配套方式使機關能查得相關資訊。
2. 「建立專業規範」策略：建立地方政府專業審查機制（次編號一專 3）部分與「加強管理措施」策略似有競合或重複之處，建議研議 2 案併行之配套機制，或刪除有所重複之部分。有關辦理廠商考核，建立專業技術審查制度，建議強化各級施工查核業務，一併查核監造廠商是否盡職。一定規模以上之公共工程，除規劃設計成果審查外，建議招標及契約文件亦應納入審查，以審視是否有出現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之情形。
3. 「加強管理措施」策略：執行公共工程品質查核改進措施（次編號一管 3）部分，工程會雖有訂定優良廠商優先列入限制性招標之規定，且有異質採購最低標之機制，惟大多數公共工程仍以最低標決標，難有鼓勵優良廠商、汰劣不良廠商之效；建議工程會

將廠商過去履約表現納入採購機制，使廠商有所警惕，進而提升工程品質。關於主管機關及各公會加強合作辦理教育訓練（次編號一管 6）部分，除常見技術服務廠商對法令或規範不熟悉外，對所承攬之工程採購監造服務契約約定也不熟悉，對工程出現障礙因素未及時出面協調或排除解決，導致工程進度延宕。建議針對所有監造廠商，在施工前應請各政府機關之施工查核小組調訓辦理講習或訓練，並於課程結束時辦理工程契約及法令之測驗，並可考慮頒發受訓證明，於爾後該廠商如有參加評選時，可納為評選項目參考。

4. 現行技術服務費用建造費用百分比法所規定之費率上限調升 10%部分，建議依各機關針對工程難易度考量費率百分比，並以不超過 10%為原則辦理。
5. 要求各機關採用工程會訂頒之「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因不全適於各機關使用，建議依各機關針對工程性質及要求將工程會訂頒之範本精神以參採方式納入辦理即可，由各機關自行訂定適用之版本，以利執行。
6. 技師考試需分為 2 階段實務考試部分，建議應確認其公平性，以避免再一次的學科考試。
7. 顧問公司僅 1 人於 1 年內承攬 30 件以上工作需列入異常警示，建議應回歸至市場機制，以履約成果來管制不良廠商。
8. 針對特別工程之專業審查部分，建議可依政府採購法第 40 條規定：「機關之採購，得洽由其他具有專業能力之機關代辦。」辦理。

二十四、 高雄市政府

1. 建立地方政府專業審查機制（次編號一專 3）部分，因地方政府有預算上執行之壓力，建議工程會設定工程金額之門檻限制。
2. 業主、技術服務廠商及施工廠商三方為一平衡的生態體系，如有一方在執行上有偏差，這個生態體系就會失衡，工程會近年來在政府採購法上之訂定已有一定成效，但檢調單位對於政府採購法

之認知較為狹隘，讓地方政府在使用政府採購法上會趨於保守，建議工程會應與司法體系多作雙向溝通協調。

二十五、基隆市政府

1. 本方案涉及地方政府部分，建議工程會能以地方政府之執行層面作考量，讓地方政府能順利執行。
2. 機關執行上，如能由好的廠商參與，其執行之工程品質相對會較佳，故如何能由好的廠商參與是十分重要的。
3. 現行最低標決標之技術服務案件，因廠商低價搶標，利潤已不合理，因此常發生設計廠商藉由辦理變更設計或綁標，再從中獲利之情形，導致爭議並延誤工期，並造成機關執行預算上之壓力。

二十六、臺中縣政府

本方案本府予以支持，另有關地方政府專業審查機制，建議工程金額與種類應訂門檻，以利地方政府執行，不然例如簡易路面修補或排水溝整修等小型工程，如均須辦理審查，將耗費人力及金錢，且無實際效益。

二十七、臺南縣政府

1. 針對地方政府專業審查機制部分宜就工程屬性、規模、需求等，訂立合理適當審查程序流程，讓各項工程規劃設計品質提昇。
2. 執行公共工程品質查核改進措施部分，宜針對不同屬性工程訂定檢查項目及缺失扣點項目，目前雖有分類似乎未達完整，有改進空間。

二十八、宜蘭縣政府

針對地方政府專業審查機制部分，建議工程會蒐集部分機關已在執行審查機制之相關資料，提供各縣市政府參考執行。

二十九、金門縣政府

1. 有關本方案技術服務報酬合理化（次編號一環2）包含技師及建築師，但結合資訊系統及稽核懲戒建立違法管控機制（次編號一管1）及依法對業者進行業務檢查（次編號一管2）部分，只有對技師而沒有對建築師，應考量公平性。

2. 依法對業者進行業務檢查（次編號一管 2）部分，針對技師平均每人每年承攬達 30 件、得標總金額達 1,000 萬以上或監造達 60 件之顧問公司及事務所，作異常的警示及查察，並作適當的輔導，於實務上尚屬可行，惟要考量工程會人力上是否能確實執行。
3. 因各類工程案件屬性不同，不可能一式範本均能套用，故有關工程會建立之規範及契約等，建議保持彈性。
4. 技師考試不應侷限於 1 階段考試或 2 階段考試、服務年資由 2 年提高到 4 年，而應考量整體養成教育的問題。
5. 建議機關採最有利標時，應讓價格在議價前就訂定，採固定服務費用決標，讓廠商在公平競爭及合理利潤之情況下，提供最佳服務，而不宜由機關評選出優勝廠商後再議減價。

主席回應：

機關辦理最有利標，在適當的條件下，採固定服務費用(率)決標是很好的作法，但無論是固定費用或是議減價之決標方式，應由機關本於權責依招標案之需求擇定適當的方式處理，而不宜由本會強制規定。

三十、 交通部中華郵政公司

1. 廠商履歷部分，因新成立之廠商經驗少，易犯錯，可能造成一生之污點，建議可制定追溯期，或功過相抵機制配套，如金質獎抵過 3 次缺失等方式，可改過自新。
2. 目前工程會之 PCCES 資料庫偏向土木工程，如鋼筋、水泥、混凝土等標準材料，造成其他類型工程之資料較少，建議工程會可尋找各產業公會制定，以建立各式產品特性、規格與編碼資料。
3. 材料底價制定與市場行情有落差，材料預算底價之制定應考量未來半年、1 年之材料價格，因此建議工程會每季在網路上發布各材料漲跌趨勢。

三十一、 臺北縣政府（未發言，提供書面資料）

1. 合理採購環境（次編號一環 1）具體改善作法：「…工程會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之最有利標招決標前置作業項下提供機關可

查詢相關廠商紀錄（拒絕往來廠商、優良廠商、發生重大職災、最近3年施工查核結果及扣點情形），各機關可自行上網查詢使用。」經查目前尚未開放「發生重大職災、最近3年施工查核結果及扣點情形」資料，請予開放，本府有迫切需要且願配合辦理。

三十二、 嘉義縣政府（未發言，提供書面資料）

目前許多營造廠與工程技術顧問公司聘用專業技師年齡超過65歲以上，除無法依規定辦理勞保之外，於配合工程抽查核及現地勘驗等規定工作無法依法落實辦理，且易衍生工安意外，因此建議對高齡技師應予以門檻限制及加強查核。

三十三、 臺東縣政府（未發言，提供書面資料）

1. 本府對工程會研商「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品質提升方案」之用心推動表示支持與認同。
2. 為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品質提升與服務費率之合理性有其相對性，茲提出以下四點：
 - (1) 縣市政府常採最低標方式擇取廠商，係因最有利標常被廠商詬病，且常為檢調、審計單位所質疑，是否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尚需檢討。
 - (2) 到東部服務之優良廠商難尋，似有交通成本增加、服務時間拉長之情事，是否酌以增訂獎勵金（服務費用）。
 - (3) 是否以合理的預算價格即為底價，不需重複訂定。
 - (4) 技服設計費提高，相對技術廠商應負之責任應加重，建議應明訂且加強執行。

三十四、 桃園縣工程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書面意見）

1. 技術服務報酬合理化（次編號一環2）部分，桃園縣未依技術服務報酬合理化公共政策落實執行，呂前縣長時代，報酬一律預算打八折，朱前縣長時代沿用政策，且工務局幾乎均採最低價決標，建議工程會應召集各縣市政府決策單位配合工程會的政策。
2. 建立地方政府專業審查機制（次編號一專3）部分，各縣市政府可委託各地方政府工程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審查，落實時效，且以審查

委員對地域的了解，可確實審查。

三十五、 國防部（書面意見）

1. 技術服務工作如以最低標方式辦理，可能造成低價搶標，廠商無利可圖，衍生設計時綁標、綁規格、變更追加或降低服務品質之虞。因此，贊同工程會建立技術服務廠商承攬能量異常警示機制，並將同時間承攬總量納入評選項目，以及適度調升服務費率等作法。惟針對承攬總量部分，建議除考量契約總量外，是否也將承攬金額（或量體）一併納入考量，較為實際。
2. 近年來由於工程會積極推動施工品質查核制度，各項公共工程品質已明顯提升。但工程時程管控，卻仍為各工程主辦機關最棘手的問題之一，而技術服務廠商似乎都以事不關己態度面對。因此，建議就工程時程管控部分（包括全工程生命周期），加重技術服務廠商之責任與罰則。
3. 另鑑於保固期間，由於技術服務廠商已退場，發生問題時多由業主自行面對，難以釐清設計、監造或施工之責任問題，建議是否可以考量延長技術服務廠商履約期限至保固結束，以提升技術服務品質。

玖、結論：

- 一、 本次各與會單位所提供之意見，本會將予以彙整檢討，研修納入本方案。
- 二、 本會於農曆年後將陸續辦理全國分區之座談會，各縣市政府對於採購法或工程推動上如有任何疑義，歡迎於座談會中提案討論。
- 三、 本會業已於 97 年 8 月建置「公共工程電子報」，該報每月均有豐富之採購及公共工程相關資訊，目前訂閱人數已超過 7 萬人，歡迎各單位上網訂閱，另各單位如有其他任何問題或意見，亦歡迎於本會公共工程電子報中反映，相關資訊請上本會網址：
<http://www.pcc.gov.tw>。

拾、散會。（下午 5 時 40 分）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一、會議名稱：研商「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品質提升方案」座談會議

二、會議時間：99年1月29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三、會議地點：本會第1會議室

四、主持 人：范主任委員良銹

記錄：陳聿甫

五、出（列）席單位或人員：

單 位	簽 名	
	職 稱	姓 名
內政部	處長	徐慶源
交通部	副秘書長 秘書長	黃志雄 陳慶興
經濟部	秘書長	郭俊宏
國防部		許仲義
教育部	技正	陳博仁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專化科員	黃裕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專員	謝壽財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林維宗
考選部	副司長	陳致遠
臺北市政府	股長	李衍清
高雄市政府	課長	王俊凱
臺北縣政府	科長	劉正善
基隆市政府	技士	黃志鴻

單 位	簽 名	
	職 稱	姓 名
桃園縣政府		許健
新竹市政府		
新竹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臺中市政府		
臺中縣政府		楊文健
雲林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副處長	游育華
嘉義市政府		
臺南縣政府	技士	謝俊豪
臺南市府		
高雄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		許健華
花蓮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	科長 秘書處	石淑鳳 邱麗玲
澎湖縣政府		
連江縣政府		
金門縣政府		林明華、王廷正

單 位	簽 名	
	職 稱	姓 名
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台北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桃園縣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台中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南投縣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台中縣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台北縣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高雄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新竹縣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台灣中小工程技術顧問企業協會	董生輝	
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李政鈞	周子劍
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	石肇人	林信成
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王祖慶	曾慶子
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單 位	簽 名	
	職 稱	姓 名
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	理事長	黃友財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	理事長	張吉忠
中華民國冷凍空調工程技師 公會全國聯合會		
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全國 聯合會	理事長	楊坤德
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	總秘書	李宜君
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		
台灣省大地工程技師公會	理事長	陳江淮
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 合會	總秘書	李富天
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 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長	沈華志
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 業公會	秘書長	廖宜盛
社團法人台灣中小型營造業 協會	常務理事 秘書長	黃金鈞 吳育輝 林惠英
	理事	

單 位	簽 名	
	職 稱	姓 名
工程會企劃處	技正	林 壯 雄
工程會工程管理處	技正	陳 力 古
工程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執行秘書	連振榮
工程會技術處	副處長 科長	葉祖祈 何育興